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70號

上訴人 嘉禾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興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001元；又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1682萬74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3萬23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葉卉羚